

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持有人約定條款

用戶約定條款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)之用戶，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(Certificate Subject Name)的個體，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，用戶為中華民國十八歲以上之設有戶籍的國民。

用戶之義務

1.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作業實務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之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2.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，用戶應依照作業基準 4.3 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3.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，即表示已確認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，並依照作業基準 1.3.7 節規定使用憑證；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，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理中心。
4. 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憑證 IC 卡。
5. 如須暫停使用、恢復使用、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，應依照作業基準 4.4 節規定辦理；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等情形，必須廢止憑證時，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。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6.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，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，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7.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，用戶應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得以無法正常運作，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。